



北京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88

北京出版社

北京市法规规章汇编

(1988)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北京市委机关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12.75 210千字

1989年3月第一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8000

书号:Z39N 7-200-00823-O/C·15 定价:4.40元

出版说明

本汇编是1988年本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法规、北京市人民政府提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第二部分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委、办、局发布的规章。

本汇编第一部分中的法规、规章分为11类。每一类中，国务院批准的行政法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排列在前，其余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汇编后面附录1988年废止的法规、规章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办公室

1988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

一、公安、民政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10月29日)	(3)
北京市营业性射击场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月15日)	(15)
关于加强水域游船安全管理的规定(3月19日)	(19)
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3月29日)	(22)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暂行办法(3月31日)	(2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7月28日)	(3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企业、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的若干规定(8月1日)	(47)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规定(9月14日)	(50)

二、城市建设

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细则（2月22日）.....（55）

关于城市干道两侧隔离带内现有村镇建设管

理的若干规定（2月24日）.....（63）

北京市城市建设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管

理暂行规定（2月29日）.....（65）

北京市建设工程许可证执照费暂行办法

（2月29日）.....（68）

北京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月17日）.....（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实行综合开发建设的

同时加强分散建设管理的补充规定（5月

10日）.....（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外地建筑企业来京施工

管理暂行规定（7月1日）.....（78）

北京市建设项目节约用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建设管理办法（9月21日）.....（82）

北京市城市雕塑建设管理暂行规定（12月6

日）.....（85）

三、市政管理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7月7日） (91)
- 北京市用水单位水量平衡测试管理规定（5月14日） (101)
-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房屋租赁、买卖管理暂行办法（8月6日） (104)
- 北京市房屋买卖管理暂行规定（9月15日） (107)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管理的规定（10月13日） (113)
-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12月6日） (116)

四、金融、财税

- 北京市银行支票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月22日） (1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的通知（4月25日） (132)
- 北京市实施《关于征收电力建设资金暂行规定》的办法（5月14日） (133)
- 北京市外国建筑企业承包建设工程税收管理暂行办法（5月30日） (137)

关于加强车站、机场、交通要道税务稽查的 规定（7月15日）	（14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购买专项控制商品 附加费的暂行规定（9月9日）	（14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税务机关派员驻厂加强 纳税重点企业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9月 21日）	（147）
北京市统一使用支付个人收入专用凭证暂行 规定（11月29日）	（14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 税暂行条例》办法（12月30日）	（151）

五、工业、外贸、计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乡镇企业发 展的若干规定（4月16日）	（16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企业多出 口、多创汇的若干规定（6月4日）	（16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若干规 定（6月14日）	（17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学校校 办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6月30日）	（17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 的通告（9月5日）	（178）

北京市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备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12月10日）	（179）
---	-------

六、科技管理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5月20日）	（187）
北京市专利纠纷调处办法（2月26日）	（192）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核定暂行办法（5月30日）	（196）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实施办法（6月15日）	（20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个体科技机构管理的补充规定（10月4日）	（2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争取中央在京科研、教学单位支持本市科技发展的几项规定（10月4日）	（2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动企业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10月22日）	（2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科研院所改革的若干规定（11月28日）	（216）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修订）（12月27日）	（220）

七、工商、商业、服务业

- 北京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2月23日) (22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业服务业改革的补充规定 (1月23日) (236)
- 北京市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旅店业行业管理办法 (7月19日) (245)
- 北京市商业、服务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规定 (9月5日) (250)
- 北京市全民所有制大中型商业、服务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 (9月5日) (262)

八、文化、出版

- 北京市印刷业管理暂行办法 (8月1日) (275)
- 北京市经营中国字画管理暂行办法 (11月21日) (281)
- 北京市营业性舞会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12月25日) (284)

九、农林、水利

- 北京市郊区植树造林条例 (9月14日) (293)
- 北京市实施《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若干规

定（1月14日）	（300）
北京市农村林木病虫害防治管理暂行办法	
（3月16日）	（306）
北京市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合同管理暂	
行办法（9月5日）	（310）

十、劳 动

北京市实施《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	
定》细则（2月26日）	（317）
北京市劳动保护监察组织管理办法（4月21	
日）	（324）
北京市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处理实施办法（4	
月21日）	（327）
北京市企业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	
理办法（4月21日）	（334）
北京市违反劳动保护法规处罚实施办法（4	
月21日）	（337）

十一、机关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试行）（3月8	
日）	（345）

(二)

北京市执行市容环境卫生法规、规章处罚规 则(2月23日)	(361)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调动收取教育培训补偿费 的暂行规定(3月29日)	(364)
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管理的若干规定(4 月1日)	(367)
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暂行办法(7 月1日)	(371)
北京市实施《消毒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7月23日)	(376)
北京市横向经济联合联营合同管理暂行办法 (8月10日)	(381)
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8月30 日)	(385)

附：废止法规、规章目录

一、公安、民政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8年10月20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月29日京常字
〔1988〕24号文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本条例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宪法、法律赋予的权利不受侵犯；培养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四条 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家庭和每个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未成年人应当奋发向上，自尊自爱，遵守社会规范。未成年学生应当遵守学生守则。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 市和区、县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律师协会等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及社会知名人士组成。

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由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委员会派员组成。

第七条 乡、镇及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组成，参照前条规定。

第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权：

- (一) 宣传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 (二) 监督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的实施；
- (三) 协调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 (四) 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交由有关部门查处，为受害者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 (五) 对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致使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有权建议有关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研究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并可向主管机关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参照前条规定，发动和组织居民、村民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保护工作。

第三章 家庭和学校的保护

第十条 父母、养父母、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以下通称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以下通称未成年子女），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护他们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保证适龄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依法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不得让子女中途退学。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学习的，须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制止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未成年被监护人的下列行为：

（一）擅自夜不归宿；

（二）不满16周岁，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许可于22时以后外出；

（三）未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离家远游。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以身作则，学校教师应当为人师表。

学校应当与家庭互相配合，密切联系，共同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品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十四条 中学应当开设劳动教育课，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社会公益劳动。

小学应当开设手工课，并可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劳动。

第十五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课时和学业量，保证学生必要的休息时间和参加文娱、体育活动的時間。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学校教师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应当正确地给予生理上、心理上的关心、教育和指导。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教师应当教育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
- (二) 饮酒；
- (三)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四) 赌博；
- (五) 阅读、观看、收听宣扬色情、淫秽的书报、杂志、音像制品。